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會議

立法會 CB(2)2198/07-08(01) 號文件

意見書

- 1. 本會歡迎推行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」,對於抑止施虐者作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是有效用的。建議有關的先導計劃應拓展到被法庭判以「簽保令」的施虐者,因爲現時有近七成經法庭處理的家暴刑事案件都是以「簽保令」的形式處理。
- 2. 對於自願參與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」方面,本會認為計劃頗能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方面有一定的成效。故建議應廣泛地推行,並且配合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宣傳,以教育公眾人十尊重女性,及改變對暴力的錯誤信念。
- 3. 雖然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」對於減低家暴有重大的作用,但是仍需各方面的政策配合,才能夠協助受暴力對待的家庭,以居所的安排爲例子,對一些較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,暫時分開居所,可以令雙方有冷靜期,而若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希望留在原來居住的地點,以減低調往新環境的困難,有關當局亦應考慮施虐者的臨時居所需要及長遠體恤安置問題。若施虐者因爲入息高於公屋申請的限額而未能申請公屋,應考慮以特別原因去處理他們的公屋申請,以減低他們因爲離婚而連居住地方都失去下不斷纏擾妻子,以減低家暴事件再發生的可能性。
- 4. 個案的處理方面,應該有兩名社工分別跟進受虐者及施虐者,以致社工可以 針對施虐者的特性和需要提供跟進輔導。因是受虐者及施虐者雙方均持有不 同的需要,而讓各方感到被了解和支持,爲輔導過程打下穩固的信任基礎, 是社工與案主建立關係的重要一環。若由同一名社工跟進,社工處身於兩個 抱有截然不同的思想和感受的案主,並且受虐的一方更可能因爲害怕社工向 施虐者洩露她的資料而覺得不安全,或施虐者也有可能覺得社工偏袒受虐者 而拒絕接受協助。這種情況會使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努力變得徒然,並 且對接受服務的兩者均沒益處。
- 5. 當施虐者的輔導計劃進行時,本會認為不應忽略對受虐婦女及其子女的支援 及轉導服務,應留意家庭暴力會有再發生的可能,以保障受虐婦女及其子女 的安全。